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101 年 8 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01 年 8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1 年 9 月 6 日

專責人員：陳盈蓉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1999 轉 6274

Mail：yr@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財 務 管 理

臺北市債務基金 101 年度第 3 期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順利辦理完竣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為應財務調度需要，於 101 年 8 月 22 日辦理臺北市債務基金 101 年度第 3 期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本次短期借款金額為 80 億元，借款期限為 364 天期，計有 11 家金融機構參與比價，得標總金額 80 億元，加權平均得標利率依比價時報價基準利率換算約為年息 0.974%，本次短期借款透過公開比價的結果將可為市府節省約 1 億餘元之利息費用。



酒 暨 稅 務 管

一、製酒應符合衛生標準規定

本局於 8 月 22 日函知本市 14 家菸酒製造業者，酒品之原料、製程、品質、添加物、容器及製造設備，均應符合衛生標準規定；製酒原料應符合「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如進口原料非表列項目，且其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超過「作物類別-其他」之標準值者，請即通知財政部國庫署研訂安全容許量標準，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理 二、菸酒查緝記者會

本局於 8 月 29 日召開菸酒查緝記者會，現場除展示扣案違規菸酒，提醒消費者注意辨識外，並報告查緝實況及處理結果，同時宣導菸酒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與媒體相互溝通交流及回覆提問，獲中國時報、聯合報、中嘉臺北新聞等平面及電子媒體大幅報導，彰顯本市打擊不法菸酒，維護消費者健康之成效。



金融管理

一、「經國七海文化園區民間自提 OT 暨 BOT 案」，計有 2 家業者提出規劃案並通過資格審查

為緬懷蔣故總統經國先生對臺灣政治民主與經濟上之貢獻，呈現其生前生活樣貌與樸實風範，本府規劃於經國先生居住 19 年的故居「七海寓所」古蹟，以民間自行規劃方式投資興建「經國七海文化園區」。在政府不補助、不出資、地上權不分割之前提下，推動古蹟保存與活化、興建紀念館（總統圖書館）及提供文化觀光遊憩場所等政策目標。

本案截至 101 年 7 月 14 日政策公告期間截止日，計有 2 家廠商提出規劃構想書，本局已於 7 月 24 日將民間申請人規劃構想書簡要內容公開於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府網站，並於 8 月 9 日辦理民間申請人資格審查，審查結果 2 家申請人均通過資格審查成為合格申請人。為利後續審查需要，本案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初步審核、再審核及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等程序後，評選出最優申請人。

二、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6 地號 A25 招商座談會業者出席踴躍順利完成

本案基地位於松高路與松勇路口東北側，基地面積 1.8 公頃，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業務設施用地，容積率為 400%，依據促參法辦理 BOT 開發，公共建設主體為停車場，並至少須增設 30 席大客車停車位。期望透過 BOT 模式引進民間資金投資興建及營運，達成滿足信義計畫區觀光遊覽之大客車停車需求、促進市有土地利用、挹注市府財政收益、強化信義商圈發展及提升社會經濟效益等目的。

為利潛在民間投資者瞭解本基地開發內容，以及蒐集潛在投資人對本案之意見，本局已於 101 年 8 月 27 日下午 2 時於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召開招商座談會，就本開發案之計畫興辦目的、基地開發潛力、規劃模擬方案、招標文件重點及未來招商時程等，向廠商進行簡報，並於會上發放問卷，針對本案之許可年期、是否有意願於認養範圍設置地下通行道路及投標之評審方式，廣徵各界意見。

本次座談會出席業者包括建設公司、開發公司、金融機構等共約 60 家廠商 120 餘人，出席情形踴躍，經與潛在投資人進行雙向溝通後，本局將審慎評估以作為後續招商作業暨招商文件修改之參考，並加速研訂招標文件，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底公告招商。



法院強制執行拆除本市信義區信義路二段 239 號房屋返還市有土地

本市信義路二段 239 號私有建物占用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 418、419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前經訴請拆屋還地，歷經多年纏訟，業於 101 年 8 月 15 日配合法院強制執行拆除，順利收回市有土地。

上開 2 筆市有土地經清理完竣後，已施作簡易圍籬，位於信義路二段與信義路二段 243 巷交叉口，使用分區為第三種商業區，近捷運東門站及永康街商圈，交通位置優越，長期將配合相鄰私有土地進行都市更新，短期因應永康商圈停車需求，近期將公告標租作臨時平面停車場，除可減輕管理維護負擔，每年亦可獲取租金收益，有效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益。

拆屋前



拆屋中



拆屋後



本局辦理「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三小段 302、303 地號等 2 筆公有土地都市更新案」已於 101 年 8 月 16 日與實施者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約

臺北市政府公開評選「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三小段 302、303 地號公有土地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由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泰公司）經評選為最優申請人，雙方並於 101 年 8 月 16 日簽訂實施契約。簽約後，潤泰公司將於 240 日內提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向本府主管機關申請審議，全案預計 106 年興建完工。

本更新案基地坐落於信義區嘉興街以東、崇德街以南、信安街以西與嘉興街 305 巷以北所圍街廓，計畫面積 2,041 平方公尺，鄰近六張犁捷運站，產權皆屬公有，區位條件良好，生活機能甚佳，可提供

市民優質居住環境，及重建該基地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六張犁派出所，預估更新後權利價值約為新台幣 23 億餘元，以潤泰公司所提出之共同負擔比例 29.38% 計算，更新後公有地約可分配回 16.2 億餘元以上之房地與車位，其中臺北市政府約可分回 15.2 億餘元。

本案改變了民辦都市更新的缺點：一、都市更新透過公開透明的競標程序，對公、私地主都能爭取到較公平、合理的條件。二、對影響雙方權利、義務最重要的「估價師」遴選制度，作了大幅度的改進，讓估價師能獨立客觀的行使其專業判斷，估價結果能取信於公、私地主及建商，大幅降低三方之衝突。三、本府招標條件中即要求分回之房屋係提供小坪數之公營出租住宅，也扭轉了一般建商主辦之都市更新就是蓋豪宅之作法。